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鲁舜证审字[2026]第 0006 号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TX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鲁舜证审字[2026]第 0006 号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净科技”）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鲁舜审字[2026]第 0402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无法表示意见：

1. 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系首次接受委托对仕净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我们在审计中存在如下限制：

（1）应收账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仕净科技合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9,508.1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9,137.04 万元。我们对仕净科技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相关应收账款回函比例较低。我们亦无法进一步执行访谈、实地核查等替代程序，以证实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2）资产减值

我们未能对仕净科技 2025 年计提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仕净科技管理层仍未能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上述资产进行估值的报告等资料。

（3）存货

公司于资阳投入了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该项存货账面价值 6.70 亿元。该项目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已陷于停顿，到位的设备已被封存。由于我们在现场仅能观察到车间内的管道安装及室外工程情况，无法对电气系统、空调系统、动力站、楼顶部的废气系统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由于未能以上执行监盘程序，我们无法确定该项存货的价值与会计记录是否一致。以及无法确定由于外购存货所对应的应付账款发生的合理性。我们按照审计计划对公司投入的宁国二期机电建设项目执行监盘审计程序。该项存货账面价值 4.92 亿元。经现场盘点，实盘数量及价值与账面记载存在重大差异。我们未能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来确定账面价值的合理性。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报告期内电池片业务为大额经营亏损，环保板块除少量运维性质的业务收入外，基本停滞；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2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2.50 亿元，负债高于资产；由于诉讼导致大部分银行被冻结，公司的诉讼较多，但在报告期末没有预计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与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仕净科技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仕净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仕净科技近三年利润波动较大且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故我们初步确定以仕净科技近三年税前利润平均数取绝对值最为选取的基准。将该标准乘以 0.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为 1900 万元。

（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我们无法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仕净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仕净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如下：

如上所述，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生产成本、应付账款、留存收益科目，金额重大，且其不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并且存货对利润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项目以及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交税金等项目均有重大影响，该事项导致我们对这些项目也无

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而广泛。该项目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至关重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以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未能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未能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报告期内仕净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五、使用受限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仅供仕净科技为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鲁舜证审字[2026]第 000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